

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 | |
| 會議主持人 | 召集人潘部長文忠 | 記錄 | 郭佳音 |
| 出列席人員 |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 | |
| 請假人員 | 范委員巽綠、姚委員秀瑛、林委員美珠、曾委員慧媚、劉委員德芳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 一、10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第 1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 定：洽悉。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2）。

決 定：

- 一、有關召開會議的時程，請學務特教司增加本諮詢會召開會議之次數，應按季召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提升本諮詢會委員對本部推動學生輔導政策及各項工作的參與程度。
- 二、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內容，請各業務相關司處署詳實填列細節性的辦理情形，不要僅以「依會議決議」等文字呈現，以協助本諮詢會委員了解本部推動學生輔導各項工作之辦理狀況。
- 三、本諮詢會歷次會議之決議，應採管考制度，經本諮詢會委員討論同意後，方得解除列管，以確保本諮詢會委員所關心的各項議題，能逐步落實執行。請學務特教司重新檢視過往會議及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提下次會議報告。
- 四、有關後續專輔人力增置的規劃、分析、人員的轉任等相關議題，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參、報告事項

- 一、學生輔導法立法後全國性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如附件 3；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併入報告事項二決議）

- 二、輔導教師師資培育現況與作法報告（如附件 4；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決 定：

- 一、報告事項一及報告事項二提及現行各級學生輔導工作的基本狀況，或可有助本諮詢會委員了解本部各相關單位業務推動情形；惟本諮詢會議召開時程間隔過長，請學務特教司調整會議召開時程及模式，以提升本諮詢會之實質運作效能。
- 二、下次會議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針對現行各級學校專輔人力運作情形、運作模式及如何協助輔導人力發揮輔導效能等部分，提專案報告。
- 三、後續會議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提供軍事及警察校院的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讓本會委員了解軍事及警察校院相關業務推動狀況。
- 四、有關委員會上所提少輔院或少觀所學生的輔導權益，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專案進行說明。

- 三、106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應符合相關專業資格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 5，p. 51-p. 54；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決 定：（因會議時間有限，未及討論，移至下次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委員發言及交流討論紀要

(依議題關連性載錄，非依發言順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陳委員金燕：

- 一、建議本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應增加「管考欄位」，以確認該項會議決議是否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
- 二、相關的會議資料，在不違反規定的情況之下，建議應上網公告本諮詢會的歷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討論過程。至有關學生輔導資訊網刻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改版事宜乙節，請業務單位說明何時辦理完竣等相關細節，並建議本項應持續列管。
- 三、會議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應詳細填列人、事、時、地等相關細節，讓委員了解各項業務的推動情形，以監督行政部門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至序號 1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得否依學生輔導法增置輔導人力乙案，回到當年推動學生輔導法之立法意旨，應是特殊教育法規定優於學生輔導法時，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漏未規定時，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以保障學生輔導權益。本案是否建請教育部再予釐清相關法制觀念。
- 五、有關序號 7 辦理情形之國教署說明中，國小分 15 年、國中分 9 年及高中職分 5 年乙節，當年 2006 年部長裁示要訂學生輔導法，到了 2014 年完成立法，2017 年開始逐年增置，然後還要花 15 年、9 年、5 年…等才能答學生輔導法的法定人力配置標準。是否可以加快人力增置的腳步？

陳委員姚如：

- 一、有關國小分 15 年才能達法定編制人數，真的是太久了，這樣的人力增置進程，對偏鄉小校相對不公平。而偏鄉小校很多都是弱勢的孩子，很多都很需要學習資源、輔導資源的投入。國教法修法或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我在偏鄉服務實在感受不到輔導資源的挹注。所以我很贊同

陳金燕委員的看法，希望能加速輔導人力增置的速度，或透過其他的方式，提早增置偏鄉小校的輔導人力。

- 二、有關頁 24 序號 3 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了解第一線教育人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能力的部分，學生輔導法立法後，大多數都聚焦在介入性或處遇性的輔導服務，而忽略了發展性輔導的重要。而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發展性輔導包含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並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而這些內容要由全體教育人員主責執行，第一線導師及任課老師有足夠的能力嗎？教育部的配套是什麼？建議教育部同時在提升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的品質時，也應一併重視發展性輔導的品質。

般委員童娟：

- 一、有關序號 1 國教署提及邀請部分局處討論特教學校是否依學生輔導法增置輔導人力乙節，我也贊同陳金燕委員的看法。不管是特教法或學生輔導法皆開宗明義揭示學生身心發展的重要性，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是指特教學校要從學生輔導法增置人力的對象中排除，不管從國際發展趨勢，還是本國對弱勢學生的積極性助學相關措施等部分，也應該要針對特教學校增置專業輔導人力，不應排除在外。又國教署有提到要修訂特教學校相關員額編制規定，可以看得出國教署對這個議題的努力，但員額編制規定畢竟低於法律位階，建請教育部再予釐清。
- 二、上一屆委員的確是希望教育部各司處署在召開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時，可以邀請本會委員一起交流討論、提供教育現場第一線的訊息，故請教育部各相關司處署可理解本會上屆委員的建議，並列入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
- 三、序號 11 有關國教署要限縮專任輔導老師相互調任的說明乙節，建議教育部可以思考限縮專任輔導教師任職年限的可行性，如考上專任輔導教師後，應任職一定年限，超逾任職年限後，再尊重教師之選擇。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委員提及特教學校得否從優適用學生輔導法乙節，與國教署的立場是一致的。目前署內已針對特教學校的員額配置規定，進行修訂，修訂方向已將特教學校增設專任輔導教師之標準或相關模式，納入員額編制之規定中。

- 二、委員提醒國教署相關辦理情形，須詳列人、事、時、地、物等部分，國教署會改善資料呈現之方式。
- 三、有關偏鄉小校增置輔導老師部分，目前國教署也希望能進一步討論偏鄉小校合聘或共聘專任輔導教師之可行作法，除兼顧偏鄉小校的輔導需求外，亦希望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的服務效能。
- 四、輔導工作手冊，國教署會配合學務特教司的委辦期程，進一步配合後續的宣導與推廣。
- 五、委員有建議增加限制專任輔導教師的轉任年限，目前實務上已有部分地方政府有這樣的作法，惟是否由國教署統一進行規範，則需再進一步洽商各地方政府之意見，以尊重地方政府的用人權限。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委員建議加強發展性輔導品質部分，學務特教司會進一步規劃可行作法，以協助第一線教育人員落實推動發展性學生輔導工作。
- 二、委員關心學生輔導資訊網改版的進程，之前受限於網站契約的緣故，故目前正在進行委辦招標的程序，後續等網站改版後，有關本諮詢會會議紀錄、議程資料、本會成員、學生輔導相關函示等資料，在符合資料公開的規範之下，進行上網公告。會議資料爾後會依委員建議，詳列辦理進度。
- 三、有關本部召開學生輔導相關會議，視會議討論之輔導議題及各委員之專長，分別邀請參與討論。會議資料爾後會依委員建議，詳列人、事、時、地、物等辦理情形。

林委員佳範：

- 一、有關發展性輔導部分，目前學校推動學習輔導工作，如補救教學部分，發現錢花很多，但方式上感覺有點浪費，學校都是用標準評量的方式，讓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這樣的作法只會讓學生更討厭學習。建議教育部在規劃政策及政策推動上，應進行政策評估，並依效果進行檢討，才能回應教育現場的需求。
- 二、建議教育部可以去思考聘任教師的權限，由地方政府進行調度，而不是由學校進行。學校端常受限於現實的因素，沒有足夠的師資可以調度，而現實的法規或作法，卻把教師綁在單一學校內，建議教育部可以針對部分的制度進行鬆綁，兼顧學生輔導權益。

徐委員美鈴(依委員會後提供之發言內容載錄)：

- 一、增置專業人力，宜先強化專業人力培育機制，以期兼顧「質」與「量」之人力服務，務實對學校學生輔導有實質效益。
- 二、專任輔導教師與課程教學教師之專長、任務及甄選過程和內容，有其不同，宜審審評估制定相關轉任機制。
- 三、政策是否能落實，其實關鍵在於學校行政的規劃執行及督導機制，因此，遴選及留住優秀人才擔任學校行政，應是重要的。

方委員惠生：

- 一、現行已進入學校現場的專輔人力，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是令人擔心的。建議教育部可以針對專輔人力的訓練課程，有完整的規劃作法，且所規劃之課程，應回應並提升其面對職場所需之知能與技能。
- 二、針對前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上屆委員並未提意見，但就個人服務的經驗而言，在兒少議題上，是教育系統與衛政、社福系統的聯結與合作，有認知上的落差，或許衛政或社福系統期待由專輔人員提供協助，但目前學諮中心有自己的評估機制，故希望教育部能建立一致的三級輔導服務流程及機制，並考量各地方政府三級人力是否足夠，以落實各系統之間的互助與合作。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及報告事項二，由業務單位先行報告竣事，再由委員發言及討論；至報告事項三則移列至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一 學生輔導法立法後全國性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告事項二 輔導教師師資培育現況與作法報告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陳委員金燕：

- 一、輔導人力的「質」與「量」等議題，是很多委員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希望能在下次會議所提的報告中，能從學校應聘的數量中，進一步去檢視品質的問題，意即如何確保學校達人力的應聘數後，督促學校強化或提升人力品質的機制。

- 二、至於轉銜議題，應兼顧專業倫理的範疇，就目前的轉銜，似乎是讓學生在小學接受輔導服務時，會一路列管到大學，若真的是這樣的作法，那對學生權益的侵犯是很嚴重的，也有違專業倫理的規定，希望教育部能重視。
- 三、針對報告事項二部分，請教育部應進一步檢視各校開辦單位的適切性。舉例而言，彰化師大有辦二專班，但不是彰師大輔諮系辦理，而是進修學院辦理。這個議題也可對應輔導教師品質的議題。
- 四、在學生輔導法中，應是強化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的人，而不是從事輔導教學的內涵，希望下一次的報告，可以看到相關的回應。
- 五、下次會議建議國防部及內政部應提出軍事及警察校院的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張委員麗玉：

在國中、高中職階段的物質成癮的議題，已越來越重要，故對輔導人力的培訓層面，希望能納入物質成癮的議題，並有課程時數的保障，以協助輔導人力有這方面的輔導知能。

陳委員正生：

- 一、從學生輔導法第7條而言，所有的老師都應該要有輔導的意識與知能。若專任輔導老師在學校場域中，若不能有輔導的專業形象，並進一步系統合作，在執行輔導工作上，應很難推展及發揮效能。建議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建議可針對所有的教育人員，提升其對輔導的認識及知能，進一步與專輔教師合作，二是建議強化專輔人力的培訓及督導機制。
- 二、建議教育部可以思考跨學制、跨區域、跨校的輔導人力合作機制。

蔡委員易辰(依委員會後提供之發言內容載錄)：

- 一、目前各大專校院均有設置輔導人力，並依心理師法之規定，申請成為合法的執業場所。而專輔人力前往中小學提供服務，中小學也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成為合法的執業場所，但中小學是否也遵循這樣的機制？
- 二、社工師非屬醫事人員，惟其可否與心理師共同使用學校合法的心理諮商執業處所，建請教育部洽商衛福部釐清適法性。

方委員惠生：

建議教育部調查各縣市進用專輔人力不足額聘用的原因，並進一步分析其人力管理及運用方式，是否對其人力聘用產生影響。建議教育部可了

解各縣市專輔人力運作的模式，並將優質的典範模式，提供給各縣市參考，或許可以部分解決各地方政府不足額進用人力的問題。

陳委員姚如：

下次會議建議教育部提供一般教師在培育過程中的輔導培訓課程或學分有哪些，或許可以從這個部分，了解一般教師推動發展性輔導服務中的量能。

黃委員德祥：

雖然學生輔導法的規範對象，排除矯正學校，但少輔院學生的輔導權益，也應是我們應該保護的範圍，他們迫切需要具備專業的輔導人員進駐，並提供協助。建議教育部重視少輔院、少觀所的學生輔導工作。

殷委員童娟：

建議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學生輔導法令彙編，供本會委員開會時可以隨時翻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